

銘傳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企業實習實施細則

106 年 9 月 27 日資訊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一、 本細則係依據「銘傳大學國內外機構實習辦法」，為協助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資工系或本系)學生應用專業學科知識，藉由實習經驗以充實工作技能、培養獨立思考、協調及溝通能力，並提供學生實習時之基本行為準則，特訂定本細則。
- 二、 本系成立之「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負責本辦法之規劃、修訂、審查及確認實習機構資格、遴選實習學生、督導學生實習的進行，以確保實習的成效。
- 三、 實習廠商由本校、本系或本系學生提供，提供實習的廠商須提供「公司審查表」(如附件 1)，供本系審查；通過審查實習廠商需正式與本系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如附件 2)，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
- 四、 本系學生實習方式採自由報名，並由本校或本系依「銘傳大學國內外機構實習辦法」之遴選原則遴選之。
- 五、 本系學生應於實習前填妥「實習單位同意書」(如附件 3)、「實習調查表」(如附件 4)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5)，於系上審核通過後，始准予實習。
- 六、 實習期間，若實習單位未提供保險福利，實習學生應自行投保意外險；實習時，有關實習報酬係依實習企業之相關規範奉行。
- 七、 學生實習期間由指導老師參與輔導及實習後追蹤檢討與改進，須至少一次的企業拜訪；學生每週須填寫「實習記錄表」(如附件 6)，並繳交給指導老師。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撰寫實習報告(內容及格式請參閱附件 7)，於第十七週結束前，提交給指導老師。
- 八、 實習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前述「實習記錄表」與「實習報告」，視同未完成實習，實習成績以 0 分計算之。
- 九、 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填寫「實習機構評值表」(如附件 8)交給本系，以協助本系未來遴選實習廠商的參考。
- 十、 學生實習於各階段期滿時，由實習單位指導主管依學生實習期間工作表現，填寫「實習機構考核評分表」(如附件 9)後，逕寄本系，做為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考核之用。
- 十一、 實習總成績之計算，實習機構考核佔百分之四十，學校指導老師考核佔百分之六十。若學生曾更換實習機構，則以該生在該機構的實習時數佔總實習時數的百分比，計算實習總成績。
- 十二、 本系學生於大四期間於同一機構實習達 32 小時(含)以上，且經考核成績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者，即可累計實習時數，惟實習時數累計僅限同一學期。
- 十三、 本系學生於大四上學期在業界實習時數累計達 160 小時(含)以上，得申請大四上學期選修科目「企業實習」課程的學分審查；本系學生於大四下學期在業界實習時數累計達 160 小時(含)以上未滿 320 小時者，得申請大四下學期選修科目「職場實習專題」或「企業進階實習」兩課程中任一課程的學分審查，實習時數累計達 320 小時者，得同時申請前述兩課程的學分審查。前述課程學分審查經由本系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可獲得該申請課程的學分。
- 十四、 本系參加實習的學生，必需於當學期選課時加選「企業實習」、「職場實習專題」或「企業進階實習」課程，方可申請該選修課程的學分審查。

- 十五、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若遇有工作上的任何問題，如工作適應、溝通協調、交通及住宿問題等，均可向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反應尋求協助。若工作情況不良時，則可經由學生、實習指導老師及機構輔導人員三方共同討論，以尋求解決之道。實習學生須接受實習指導老師及機構輔導人員的指導，不得轉換實習機構/實習單位或任意停止實習，惟特殊情事經本系「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協議通過者，得以個案處理。
- 十六、 違反實習規定之處分：
- 甲、 凡至各機構實習，務必嚴格遵守該機構之規定，不得無故遲到、缺席、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以維護本校的良好聲譽。
 - 乙、 經發現有刻意偽造實習工作協議書、實習工作時數及實習考核成績者，或有損本校校譽之行為，依本校規定之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十七、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